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实际经营需要,拟与中润鸿盛(深圳)商业保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润鸿盛保理”)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,保理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.9亿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,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保理业务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,与中润鸿盛保理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,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.9亿元,保理期限为一年。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
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,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

交易对方:中润鸿盛(深圳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李立华

注册资本:5,000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4日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3号中铁大厦裙楼303

经营范围：保付代理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从事担保业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）；投资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财务顾问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供应链管理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。

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三、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1、保理方式：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即中润鸿盛保理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，中润鸿盛保理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。

2、保理金额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.9亿元

3、保理期限：一年

4、保理费率：融资利率为年化10%，利息自融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算，至中润鸿盛保理收到债务人付款之日或公司偿还融资本金之日止。

四、保理业务标的基本信息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.9亿元。

五、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4日